

(A类)

公开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烟金监字〔2023〕27号

签发人：贾磊

关于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802041号建议的答复

赵志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数据共享支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以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及省、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通过深化银担合作机制、强化财税激励、优化监管考核等方式，大力支持融资担保机构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对于您提案中提到的“实现银担业务网络联通”意见建议，现答复

如下：

一、积极推动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烟台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是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动建设的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平台依托现代互联网技术有效整合政府相关金融扶持政策、涉企信用信息、企业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融资产品等资源，面向全市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和信用评价，持续推动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有序化解，支持全市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目前平台依托烟台政务云软硬件以及网络资源，从各政府部门汇聚各类企业基础数据，已对接完成 17 个部门 77 类 542 项数据，形成全面可用的数据资产，通过大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为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信用信息支持。积极推动平台与融资担保机构直通直连，搭建融资担保相关模块，力争实现企业信用与担保业务审批的精准对接，提升市场主体融资精准性、高效性。目前，平台已导入市场主体 106.7 万家，入驻金融机构 261 家，其中我市 21 家融资担保机构全部入驻，实现融资 324.7 亿元。

二、推动银担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通过不断加大政策引导、搭建银担合作沟通平台、构建金融辅导体系，我市银担合作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年初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银担合作相关工作的通知》，今年以来全市已召 10 次银担对接会，有力推进了全市范围内银担合作水平。目前我市共有融资担保机构 21 家，户均准入银

行机构 6 家，银行固定授信额度共计 397.63 亿元，户均授信额达 19.88 亿元，大部分机构已与银行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部分机构已与银行达成分险分担协议。年初至 5 月底全市有 14 家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了融资担保业务，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69.3 亿元。

三、积极推动数据信息共享

近年来，我局积极组织有关融资担保机构参与人民银行组织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及融资摸底座谈活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小微授信机构接入征信系统意愿、计划的调研工作。同时，根据日常监管、行业调研掌握的相关情况及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反馈的需求，将人民银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与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端口对接等工作列入营商环境任务工单，积极探索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工作，缓解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办理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担保业务办理效率。

目前，由于银行机构风险控制、上级行授信准入、新业务模式流程未完善等原因，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数量、可承担风险敞口银行数量仍有待提升。同时，各类融资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建设起步时间不长，近两年开发构建的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市不动产抵押融资服务平台等前期接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较多，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及服务有所欠缺。根据您所提的建议，下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支持我市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一是不断完善全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涉企信用信息、银行保险机构、

地方金融组织“全覆盖”，推动融资担保机构接入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稳步扩大平台内企业注册数量，支持我市融资担保公司依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高主动获客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二是进一步加深银担沟通协作。会同银行业监管部门加强政策支持与业务引导，引导银行进一步落实相关法规和监管规定，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合作，并推动银担双方深化贷后、保后管理合作，打造良好的银担合作环境。同时，不断完善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将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制度体系内，参与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项目对接机会，引导各融资担保机构以业务促合作，以合作促发展，持续增强银担合作。三是进一步强化大数据平台建设使用。加强与人民银行沟通对接，待人行征信中心完成报数接口统一开发后，配合做好有关融资担保机构培训、接入系统工作，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按要求连续向人行征信系统报送业务数据；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动不动产登记查询及远程办理抵质押登记等端口向融资担保机构开放，尽快接入烟台市不动产抵押融资服务平台，为担保机构及时了解掌握客户信息提供便利。四是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会同发改、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积极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抵押权人依法办理担保业务涉及的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严厉打击恶意逃废担保代偿贷款的行为，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将担保失信企业和人员列入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全面保障融资担保公司合法权益。

感谢您对我市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电话：6789231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市政府办公室